

國際趨勢

[全球]

2013 年全球創新指數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 出爐

全球創新指數始於 2007 年，旨在調查各經濟體的創新能力及產出，每年均會作出國家創新排名。2013 年版 GII 創新排行榜前 2 名和 2012 年相同，分別由瑞士和瑞典穩居第 1 名和第 2 名寶座，英國從第 5 名爬升至第 3 名，美國 2012 年跌至第 10 名，今年名列第 5，再度進入前 5 名之列。2013 年全球創新前 10 名經濟體名單如下：

2013 年全球創新前十名			
排序	經濟體	排序	經濟體
1	瑞士	6	芬蘭
2	瑞典	7	香港
3	英國	8	新加坡
4	荷蘭	9	丹麥
5	美國	10	愛爾蘭

雖然世界整體經濟情勢不佳，各國對創新之投入卻未見減緩。GII 調查顯示研究開發經費有逐年增長的趨勢，依據全球研究開發投資排名前一千大企業，該等企業在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研究開發經費都成長了約 10%，於 2012 年也可見到類似的成長模式。特別是新興市場國家在研究開發投資方面的成長已高於高收入國家，此現象在過去 5 年來以中國大陸、阿根廷、巴西、波蘭、印度、俄羅斯、土耳其和南非最為顯著。新興市場國家對專利申請案成長率也有極大貢獻，尤以中國大陸為最。

資料來源：“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3: US Rejoins Five Most-Innovative Nations as Switzerland Keeps Top Spot – Local Dynamics Key to Overcoming Global Innovation Divide,” WIPO. 2013 年 7 月 1 日。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3/article_0016.html>

[中國大陸]

2013 年中國大陸代理人考試人數創新高

截至 6 月 17 日之初步統計顯示，2013 年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報考人數為 23,226 人，是歷年來最多的一次，之於 2012 年的成長率為 29.6%。由於該項考試單科及格成績能保留 3 年，其中今年首次報名人數為 13,142 人，佔 56.58%，其餘 10,084 人為報名 2 次以上者。

2013 年的中國大陸代理人考試，針對臺灣地區考生，從 2012 年起仍保留北京、上海和廣州的應試地點，總應試地點包含前述地區，共計 20 個。

資料來源：“今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增近三成.” SIPO. 2013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06/t20130628_804871.html>

專利行政執法案件顯著增加

近期中國大陸發布了《中國法治建設年度報告(2012)》，其中內容為檢視中國大陸 2012 年於立法工作、依法行政、司法行政、法律監督、智慧財產權保護等 10 個方面之情況。

據該報告顯示，中國大陸專利局在 2012 年共受理 2,510 件專利糾紛案件(其中包含專利侵權糾紛案件 2,232 件，其他專利糾紛 278 件)，查處仿冒專利案件 6,512 件，辦案總數 9,022 件，比 2012 年增加 199%。

資料來源：“《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2)》发布。” SIPO. 2013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6/t20130628_804876.html>

[韓國]

韓國專利局近年受理海洋風力發電技術的專利申請案有成長現象

韓國專利局統計在 2009 年前，受理海洋風力發電技術的申請案寥寥無幾，然自 2009 年後，涉及海洋風力發電技術的專利申請案件每年平均有 85% 成長率。

此外，提出前述專利申請案件之前 3 大申請人均為韓國的製船公司，值得注意的是，經統計，共計 23 件涉及海洋風力發電技術之專利申請案件是由韓國的建設企業所提出，由此可看出其開始注意海洋風力發電技術這塊市場。

資料來源：“A patent application wind related to a sea wind power is strong,”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67. 2013 年 7 月 2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48&Page=1&bType=A>>

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優先審查 (preference examination) 請求有增加的情況

為透過產品外觀的美感刺激消費者的購買力，越來越多人對於申請設計專利感興趣，而韓國中小企業也在考慮透過利用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優先審查制度，來達到活化商業目的。

韓國專利局統計，2012 年，由中小企業就設計專利申請案所提出的優先審查請求有 3,257 件，佔所有請求的 87.8%，至於大型企業所提出的優先審查請求則計 451 件，佔所有請求的 12.2%。在這些請求優先審查的設計專利申請案件中，以街燈、座椅等主要為地方政府所訂購的產品為大宗。

韓國專利局表示將在程序簡化、規費合理化、審查時間縮短等幾個方向上強化優先審查系統，以便正面支持中小企業於相關方面上的努力。

資料來源：“A powerful design is decided by high-pass,”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67. 2013 年 7 月 2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48&Page=1&bType=A>>

[新加坡、墨西哥]

新加坡專利局和墨西哥專利局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為強化彼此之間於智慧財產權事項上的共同合作，新加坡專利局和墨西哥專利局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共同簽署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的內容，雙方將彼此尋求可改善專利申請程序中之品質和效率之方法。

此外，雙方還會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等對象管理其智慧財產並提高公眾對於智慧財產權上的重視等方面進行交流。

該合作瞭解備忘錄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將為期 3 年。

資料來源：“Singapore and Mexico sig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 strengthen Bilateral Cooper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OS. 2013 年 7 月 1 日。

<<http://www.ipos.gov.sg/New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240/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3/Default.aspx>>

[美國]

美國擬將智慧財產權產品納入國內生產總值（GDP）

美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近日宣布，將在 2013 年 7 月公布第 14 次對國民收入和產品帳戶綜合調查的初步結果，並調整 GDP 統計方式，把包括企業研發、娛樂文化支出等指標併入政府統計資料中。這表示智慧財產權產品將被作為資產加以管理並納入經濟核算體系。

據悉，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多數國家採用聯合國 1993 年發佈的《國民經濟核算體系-1993》（簡稱 SNA1993）進行國民經濟核算。其後，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在第 40 次會議上確立了新的國民經濟核算國際統計標準——SNA2008。相較於 SNA1993，SNA2008 在研究與開發支出、武器系統支出、間接計算的金融服務等方面有所變化，其中，與創新及智慧財產權緊密相關的變化主要包括以下事項：

1. 將研究開發支出從中間消耗改變為資本形成的一部分，從而改變為計入 GDP。
2. 將無形生產資產改為智慧財產權產品列入固定資產中，將包括電腦軟體和資料庫、文學藝術作品等智慧財產權產品列入資本帳戶固定資產分類中。

新的核算方式推出後，澳洲、加拿大相繼予以採用，美國也將於 2013 年 7 月按照 SNA2008 進行核算。據悉，歐盟將於 2014 年、日本將於 2016 年採用 SNA2008。相關專家表示，GDP 核算方式的調整，對不同經濟結構的國家將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會增加知識經濟發達國家的經濟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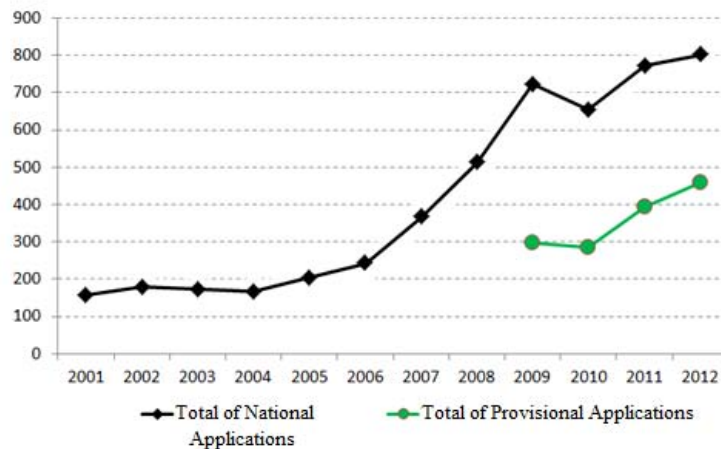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拟将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内生产总值。” SIPO. 2013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6/t20130621_804040.html>

[葡萄牙]

葡萄牙專利局近年受理暫時專利申請案有增加的情況

在過去 12 年以來，葡萄牙專利局受理國內正式專利申請案件有大幅成長的情況，而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間，葡萄牙專利局受理暫時專利申請案件的數量亦呈穩定成長的現象，舉例而言，2012 年暫時專利申請案件的成長率便為 57%。

以下為葡萄牙專利局這 12 年以來受理國內正式專利申請案和暫時專利申請案件之情形：



根據葡萄牙專利法第 62 條規定，申請人於提出暫時專利申請案件後，爾後仍須再請求轉換為正式申請案。申請人可先以葡萄牙文或英文先向葡萄牙專利局提出暫時專利申請案，然亦有在一申請案文件中同時並存葡萄牙文和英文，且亦經葡萄牙專利局受理的情況。

葡萄牙暫時專利申請案其中一項特徵在於須執行檢索，然依實務來看，當審查委員認為該暫時專利申請案實質內容不足和/或揭露不充分時，即使在申請人已支付規費的情況之下，審查人員仍不會進行檢索，且亦不能提出退還規費之請求。

資料來源：“Five years on the 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in Portugal is a success,” Clarke, Modet & C^o. 2013 年 7 月。
<http://www.clarkemodet.com/boletin/patents/five_years_on_the_provisional_patent_application_in_portugal_is_a_success.aspx>

[歐洲]

專利翻譯工具 (Patent Translate) 再增加 6 種新語言供雙向翻譯

專利翻譯工具最早是在 2012 年 2 月推出，功能為將英文專利文獻翻譯為他國語言，且較早前又推出了日-英的雙向翻譯服務（[可參閱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刊之第 64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歐洲專利局近日表示，目前專利翻譯工具再增加 6 種語言供使用者利用，如下所示：

1. 保加利亞文。
2. 捷克文。
3. 冰島文。
4. 羅馬尼亞文。
5. 斯洛伐克文。
6. 斯洛維尼亞文。

故目前專利翻譯工具提供使用者雙向翻譯的語言累計共 21 種。

資料來源：“Six new languages added to Patent Translate,” EPO. 2013 年 6 月 26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626.html>>

